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議決議

第一條 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諮商專業倫理、維護 諮商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與社會福祉、確保本會之專業服務形象與會員 專業服務品質,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設立本會諮商專業倫理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業務如下:

- 一、專業倫理規範與處分標準之擬訂。
- 二、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規範行為之審議與處分建議。
- 三、專業倫理規範議題研究與教育。
- 四、有關專業倫理規範之申訴等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與法律 有學養與經驗者,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,委員任期與當屆理事 任期同,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另置執行 秘書一人,由會務助理人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會務,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,受理申訴案件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與發文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受理倫理規範之解釋及倫理訴願之申請,或知悉會員有違反 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,本委員會得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必要時得邀 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,調查小組成員須遵守迴避原則。

第七條 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主動調查與申訴之仲裁與懲戒,由本委員會議決 之。

第八條 遇有涉及諮商專業倫理之社會事件,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或 授權對外表達專業立場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一年須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時,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、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 其他相關人員列席,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受理倫理規範之解釋,倫理申訴之調查、仲裁與懲戒等案 件之作業準則與程序規定,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自公佈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